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 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 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 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55)。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33%股权的公告》(临 2022-056)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2022-057)。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